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利）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利用陕西高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西安周至丰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陕高瓴专审字（2025）第 089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无。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西安周至丰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审定后的财务报表实收资本为 3,344.46 万元，企业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13,890.80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2024 年 1 月 20 日，西安周至丰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股东代表签名的形式出具情况说明，采用同比例减资方式减少股东实收资本，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从 13,890.80 万元减至 3,344.46 万元，本次减资事项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未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评估是以减资后的实收资本基础上进行的，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陕西电力储能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 315.39 万元，该笔款项为西安周至丰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水电站拆除时政府赔偿的拆迁补偿款，西安周至丰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赔偿给陕西电力储能有限公司。

根据 2020 年 2 月 24 日西安市水务局办公室印发《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小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关停拆除类电站资产补偿费确定办法》，要求“对于电站产权为国有资产的电站不予补偿，在确定资产补偿费时按其国有股份比例进行核减”。由于西安周至丰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对政府文件理解错误，错将款项分配至陕西电力储能有限公司，因此需陕西电力储能有限公司将款项退还至西安周至丰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与委托人及西安周至丰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层沟通及文件要求，该笔款项无需退还至政府相关部门，在款项收回后在其他股东之间再次分配。

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待支付拆迁补偿款总计 732.86 万元，根据政府文件要求，陕西电力储能有限公司不能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本次评估对应收陕西电力储能有限公司 315.39 万元按照账面值列示，如因其他原因导致款项无法收回，应调整相应的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